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19〕5号

关于申报科技部2019年度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国科办专〔2019〕6号），现就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支持外国科学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作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塑造引领型发展，推动国际创新合作，助力高校“双一流”建设，为创新发展提供外国人才智力支撑。

（二）聚焦高精尖缺引才重点。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

求，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着力引进青年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层次、结构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

（三）坚持项目成果绩效导向。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正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推进实施外国专家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分为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和基地平台两类。原首席科学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等项目均整合为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一）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分为以下四项：

1. 战略科技发展。重点支持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从事前沿基础研究、科技产业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的外国专家。支持引进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外国顶尖人才及团队。

2. 产业技术创新。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

出去”战略，支持引进外国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外国专家。

3. 社会与生态建设。以服务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持续推动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法律法规、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支持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生态系统保护，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

4. 农业与乡村振兴。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为主攻方向，支持引进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

（二）基地平台计划。在命名有效期内的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含国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已经立项且仍在支持期限内的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如需申请国家经费支持，须申报年度计划。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 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
4.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和青年人才。

四、申报要求

(一) 请各市科技局高度重视, 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申报工作。各项目单位要据实填报各项信息, 确保申报内容准确、完整, 不得虚列虚报。

(二) 各项目单位以外国专家开展的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确定项目名称; 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 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

(三) 各项目单位申请专家工薪应提供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它相关文件扫描件, 原件留存备查。

(四) 各项目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 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同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 推进互利共赢合作。

(五) 各项目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意识, 积极稳妥开展工作, 建立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 对外国专家工作中发生重大事项, 须及时报告, 妥善处理。

(六) 2019 年度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和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新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七) 项目申报及审核管理使用《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ceps.safea.gov.cn>), 曾经在引进外国专家与成果共享体系管理平台申报项目的单位, 仍使用原账号和密码登录信息系统。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八) 各项目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项目填报工作, 并将项目申请材料、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作合同或协议、项目支撑文件、项目申报公函纸质文件一式一份报送至省科学技术厅外国专家与国际合作处。

联系人: 彭志平 杜宜鸿

电 话: 024-23983530、23983011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
